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10號

上　訴　人　林季妍
訴訟代理人　張照堂律師
　　李文平律師
　　湯文章律師
被上訴人　　林期能
訴訟代理人　邱劭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緣兩造於簽約前之民國108年9月20日，經被上訴人一再表示及承諾「變更設計可以在108年年底前完成，次年（109年）就可以馬上開工，11個月的工期時間，完工沒有問題的」（下稱系爭承諾）等語，上訴人遂於108年10月17日與被上訴人簽訂花蓮市○○段000-0等5筆土地合併分割後共34.8坪土地之買賣契約（下稱買賣契約），並於108年10月18日簽立○○段土地買賣及合建同意書（下稱合建同意書；兩份契約即系爭契約），基此，系爭契約性質為買賣契約及合建契約之混合契約。上訴人於108年10月17日給付簽約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109年9月15日給付第二期款500萬元予被上訴人。又依買賣契約第5條約定，被上訴人應於108年10月17日契約成立之日起，將有關證件（所有權狀、印鑑證明、稅單等）交付上訴人或交付雙方所委託之地政士；復依第3條約定，在109年間，被上訴人應陸續辦理建照執照設計完成(二期)、開工(三期)、二樓樓地板完成(四期)、至遲於110年1月30日前被上訴人應該要將土地上之建

築物興建完成，並將建築物及土地移轉登記給上訴人。詎自簽約日起迄至110年3月23日止，長達約一年半時間，被上訴人均未依約交付相關證件辦理，甚於110年5月間房屋竟均未興建，顯已違約逾期，致使上訴人已支付700萬元款項毫無保障，嚴重影響上訴人權益。準此，依買賣契約第7條約定「違約責任：賣方若違反本契約應履行之各項義務時，每逾一日，賣方應按買方已付價款萬分之5計算違約金予買方，經買方定5日期限催告逾期仍不履行者，買方除得逕行解除本契約，請求返還已付價金外，賣方並應賠償買方已付同額價款之違約金予買方，其已付之稅款及地政士已辦理案件之撤件等相關費用由賣方負擔。」（性質為損害賠償預定總額及包含懲罰性違約金）。而上訴人於110年3月2日發函請被上訴人依買賣契約第5條履行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嗣於110年3月12日委請律師催告被上訴人於函到後5日內依約辦理並於同日送達被上訴人，均遭被上訴人置之不理，上訴人於110年3月23日再委請律師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於同日送達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就其應處理部分均遲延未處理，甚於109年11月9日始表示須依廠商報價完成議價，待110年3月31日更突然表示開挖地基，然相關細節亦未曾提供予上訴人。從而，上訴人已合法解約，被上訴人未依約將有關證件（所有權狀、印鑑證明、稅單等）交付上訴人或交付雙方所委託之地政士，亦未依約定興建完成建物，且距離興建完成（110年1月30日）迄今業已遲延；被上訴人經上訴人催告後始動工，究否能於建照有效期日前完成亦有疑問，縱令完成，亦遲延一年，已與上訴人計畫有違。是上訴人依法及依約解除系爭契約，得依買賣契約第7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擇一勝訴即可）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上訴人已付價金700萬元，並依買賣契約第7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已付同額價款之違約金700萬元等語。並於本院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400萬元整，及其中200萬元應給付自108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其中500萬元應給付自109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稱兩造實際約定110年1月30日應完成建築，然兩造並未以110年1月30日為約定被上訴人應建屋完成移轉房地所有權之日期。蓋兩造所簽訂之契約性質上應為買賣及合建之混合契約，且上訴人之行為可看出其無買賣契約第3條尾款給付期限即「完工期限」拘束之意思，上訴人至109年9月7日完成設計圖變更並領照，其後於9月11日給付被上訴人第二期款，此距110年1月30日僅餘4個半月，即便開工亦不及於110年1月30日完工（假設語），上訴人大可於此時終止契約，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何需依約繼續給付買賣款項？且上訴人直至110年2月之前，均未向被上訴人表示會來不及於建照到期前完工之憂慮或提及已經超過契約約定之完工期限，仍覓他人估價，甚至110年2月26日上訴人尚表示開工在年前三天，已通知代書付第三期款並辦理相關流程，亦能佐證所謂完工期限即110年1月30日，本即不在上訴人考慮之中。又兩造直至110年2月26日仍有應依約履行之認知，顯然均無應於110年1月30日完工之意思，上訴人不得以被上訴人給付遲延為由主張解約；被上訴人雖於簽約時未即將全部土地過戶相關證件交予地政士，並未違反誠信原則及契約目的、交易習慣。再被上訴人業已合法解約，事後將系爭房地出售予訴外人，並未違約，即上訴人迄原審判決為止，並未主張以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為由解除契約，亦未通知上訴人此意思；且被上訴人業於110年4月21日委由律師發函予上訴人解除契約，之後始於110年7月20日移轉予訴外人。縱上訴人稱郵局未送達或余梅珍非其員工等並非事實，即便該函未合法送達，被上訴人亦已於答辯時（110年6月4日）將存證信函附於書狀，並於書狀內容將解除契約之意思通知上訴人，無意思表示未到達之問題，是被上訴人於110

年7月20日將系爭房地移轉予訴外人，係合法解除契約後所為，上訴人之主張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本案簽約前108年9月20日，被上訴人於LINE表示「變更設計可以在108年年底前完成，次年(109年)就可以馬上開工，11個月的工期時間，完工沒有問題的」。

(二)兩造於108年10月17日在陳○○地政士事務所簽訂○○市○○段000-0等5筆土地合併分割後共34.8坪土地之買賣契約，並於108年10月18日簽立合建同意書。上訴人於108年10月17日、109年9月15日已分別支付200萬元及500萬元共計700萬元予被上訴人。原證2(原審卷第19至27頁)形式上為真正。

(三)被上訴人自簽立108年10月17日買賣契約書之日起至110年3月23日止，未將有關證件(印鑑證明)交付上訴人或雙方所委託之地政士，也未興建完成建物。

(四)原證4、5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原審卷第33至54頁)、被證8存證信函(原審卷第435至439頁)、被證15存證信函(原審卷第531至535頁)形式上為真正。

(五)於109年9月7日完成變更建築執照並領照。

四、本件經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本院卷第99至100頁）：

(一)兩造是否約定應於111年1月30日前將系爭建築物建築完成並移轉登記，被上訴人是否已屆期無法履行，上訴人可否解約？

(二)依雙方契約第5條約定，被上訴人是否應將有關證件（所有權狀、印鑑、證明、稅單等）交付上訴人或交付雙方所委託之地政士，被上訴人是否違約？上訴人可否解約？

(三)被上訴人解約之主張是否合法？有效？

(四)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出售給訴外人鄭**等三人，是否違約，上訴人可否以此再主張解約？

(五)上訴人依雙方契約(原證2)第7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

擇一勝訴即可）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00萬元，是否有理？

(六)上訴人依雙方契約第7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700萬元，是否有理？

(七)雙方所約定之系爭違約金的性質？違約金是否過重？有無酌減的必要？

五、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於108年10月17日在陳○○地政士事務所簽訂原證2之買賣契約及合建同意書(作為土地房屋買賣契約第12條「特約事項」之附件)，約定：

1.由被上訴人擔任起造人，上訴人以每坪80萬元向被上訴人購買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之2分之1約34.8坪共計2,784萬元，土地辦理合併分割為兩戶(買賣契約第1、2條；原審卷第19、25頁)，雙方各自支出建築費用(合建同意書第1條)，被上訴人原花蓮二信之1,600萬元貸款同意作為興建地上物之工程款，利息由上訴人支付至完成結案為止但應負擔該挪用部分之二信利息(買賣契約第12條；原審卷第23頁)。

2.上訴人之付款方式：108年10月17日簽約金200萬元，第二期500萬元(建照變更設計完成)，第三期700萬元(開工時支付)，第四期600萬元(二樓樓地板完成)，110年1月30日前尾款784萬元(完成產權登記至上訴人名下同時支付)(買賣契約第3條；原審卷第21頁)。合併分割及建物保存登記由被上訴人負擔(買賣契約第12條；原審卷第23頁)。

3.合建同意書第1條：本案土地買賣簽約後買方需配合賣方依法完成共同基地上興建房屋之相關法定程序，配合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營造廠簽約、給付款、驗收至申請使用執照後之二工完成，雙方均應配合並及時提供相關資訊、證件以利代書、建築師依序完成各項事宜，其申辦費用除特別約定外，均以A、B棟建坪數個自負攤繳交(原審卷第25頁)。第4條：本土地買賣暫時無法及時分割過戶下，依現有的合約按簽約，執照申請，開工，分期付款執行(原審卷第27頁)。

4.依前開契約約定可知，兩造就被上訴人所有土地分割將其中

約34.8坪出售予上訴人、價金2,784萬元部分，成立買賣契約，並就兩造各自出資、由被上訴人擔任起造人在系爭土地上興建房屋部分，成立合建契約；房屋興建完成後，土地合併分割及建物保存登記由被上訴人負責，並負將房屋、土地移轉登記至上訴人名下之義務。兩造所簽契約性質上為買賣契約及合建契約之混合契約。

(二)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按解釋私人之契約應在通觀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以期不失立約人之真意；解釋意思表示端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諧性，解釋契約尤須斟酌交易上之習慣及經濟目的，依誠信原則而為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583號、88年度台上字第167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上訴人主張兩造約定被上訴人應於110年1月30日將房屋建築完成並將房屋及土地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係以買賣契約第3條記載「110年1月30日前尾款784萬元，完成產權登記至上訴人名下同時支付」，暨簽約前108年9月20日，被上訴人於LINE表示「變更設計可以在108年年底前完成，次年(109年)就可以馬上開工，11個月的工期時間，完工沒有問題的」為據，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提出對話內容，及於原審調查證人賴怡芳、陳○○為證。經查：

1.兩造在簽約前被上訴人即已取得建造執照(原審卷第29至31頁)，並簽約前即畫好變更設計草圖(原證7，原審卷第227至231頁)，此為兩造所不爭。

2.證人賴怡芳於原審證述：我是建築師事務所的承辦人員。兩造建築的○○段的建案，我是協助申請變更設計建築執照。(問：請詳細說明你在協助申請變更設計建築執照，做了哪些事情？)基本上是從設計圖、法規檢討，結構的部分，送件給縣政府審查。(問：就你的記憶，雙方在案子的角色為何，誰負責主導跟你談論設計變更的事項？)是由林期能要我跟林季妍討論設計圖的部分。(問：就變更設計建築執照

這件事情，雙方有沒有設定期限？)沒有。(問：如果沒有設定期限，這件建築變更設計原本預計要完成的時間大概是什麼時候？)沒有一定的時間。(問：如果建築執照過期，但是房屋沒有建築完成，是不是有什麼不良後果？如果過期，你們實務上到底都怎麼做？)實務上都是補一個建築執照復(恢復)照的程序。(問：就你的專業來看，這個案子如果說建築執照過期會有問題嗎？)不會有問題。被證10(原審卷第303至311頁)是我跟林季妍的LINE對話紀錄等語(原審卷第582至586頁)。可證賴怡芳確為協助兩造申請變更設計建照之建築師事務所人員。

3.證人陳○○於原審證述：我的職業是地政士。(問：你擬定原證2買賣契約書當事人林季妍、林期能，他們達成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什麼，是合建還是要土地買賣？)應該是委任客製幫林季妍蓋。(問：雙方有沒有約定說什麼時候應該把土地過戶？)這個日期是他們雙方寫的，原審卷第21頁這日期就有寫。所以尾款給付應該那時候所有權就要過戶，契約第3條有寫。(問：就你的印象，雙方是不是有約定什麼時候應該把房屋建築完成？)一定有約定，不然怎麼付款。(問：他們是約定要房屋建築完成才付款，還是要在約定的日期付款？)應該這個案件重點是在蓋，一般正常邏輯就是蓋到哪裡付到哪裡。(問：你擬的契約約定，林期能應該在什麼時候把辦理過戶的文件交給你辦理過戶？)文件在簽約當下，一般就是要備證，真正要過戶的時候，備證不代表過戶，依照他們的金錢跟承諾，他們要蓋到哪裡，再銜接到過戶所有權移轉。我講的過戶之前的證件只有印鑑證明還有印鑑章，是在都處理好才辦理過戶。(問：你說文件在簽約當下一般就是要備證，備證是備什麼東西？)權狀正本、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書、印鑑章，就後面兩個印鑑證明及印鑑章，坊間都在金錢到一定流向才交給代書作業辦理所有權移轉。(問：原證2買賣契約尾款給付時間上面記載是在110年1月30日前，這個日期是何人提出？)雙方約定的。應該是賣方居

多。(問：1月30日前這個時間是否你所概括提出的？)不會是我。(問：契約第5點，乙方應於契約成立日內，將有關證件、所有權狀、印鑑證明、稅單交給甲方或雙方委託之地政士，所以在108年10月17日簽約後，賣方是否應該交付上開文件？)對。(問：原證11第2頁即原審卷第571頁，這是上訴人跟陳○○的對話內容，當時林季妍是否有約定要給付第三期款，並且要求代書跟林期能收權狀，但代書表示林期能未交付權狀，配合不理想？)這是我跟林季妍的LINE對話，確實有這種情形。(問：所以在110年2月28日林期能仍未交付所有權狀嗎？)是。(問：這件林期能只要過戶的時候把權狀還有印鑑、印鑑證明交給你就不算違約？)權狀正本、身分證影本要先給，其餘兩樣可以到付款狀態。因為印鑑證明有期限，且款項要付到一定的比例等語(原審卷第587至592頁)。

4. 兩造於108年10月17日簽約後，即與賴怡芳以LINE聯繫建照變更設計事宜，有被上訴人提出對話紀錄可憑(原審卷第71至137、303至311、327至343頁)，直到109年9月7日完成設計圖變更並領照(此為兩造所不爭)，上訴人於109年9月15日依買賣契約第3條給付「建照變更設計完成」應付之第二期款500萬元，斯時距離上訴人所稱兩造約定被上訴人應建屋完成辦理房地移轉登記之110年1月30日僅有4個半月時間；參酌兩造所簽合建同意書第1條約定，在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後，尚須進行營造廠簽約、給付工程款、驗收、申請使用執照等程序，而兩造是約定各自負擔房屋建築費用，被上訴人在找營造廠詢價過程，持續與上訴人聯繫確認，上訴人亦於109年11月4日稱有在詢價(原審卷第129頁)，於110年1月11日被上訴人告知上訴人確認工程承攬合約簽約完成，上訴人仍表示要自己找人估(價)(原審卷第130頁)，是時已將屆上訴人所主張兩造約定日期110年1月30日；至110年2月26日上訴人尚表示開工在年前三天，已通知代書付第三期款並辦理相關流程(原審卷第131、145頁)。

5.從上述事證可知，兩造所簽訂之契約性質上為買賣及合建之混合契約，雙方委任之地政士即證人陳○○雖證稱系爭契約第3條尾款給付期限110年1月30日前是雙方(上訴人、被上訴人)約定而寫，然斟酌立約當時情形，被上訴人雖已取得建造執照，但兩造約定合建房屋之建照圖說尚需辦理變更，兩造與賴怡芳就建照變更事宜直至109年9月7日才完成，上訴人也在109年9月15日才依約給付第二期款，之後就營造廠訪價簽約至110年1月間始完成；探求兩造真意、系爭契約經濟目的、交易習慣及誠信原則，兩造顯然並未以110年1月30日為約定被上訴人應建屋完成移轉房地所有權之日期；且系爭契約的主要目的在於「委任客製幫林季妍蓋(屋)」、「這個案件重點是在蓋，…就是蓋哪裡付到哪裡」(證人陳○○證詞，原審卷第588頁)，基此，買賣契約第5條雖約定被上訴人應於契約成立日將有關證件(所有權狀、印鑑證明、稅單等)交付雙方委託之地政士，然此係與被上訴人應負移轉房地所有權義務之履行有關，且「款項要付到一定的比例」(證人陳○○證詞，原審卷第591頁)，上訴人僅支付價款至第二期款，被上訴人履行移轉房地所有權之契約義務尚未屆期，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交付上開證件為由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拒絕支付第三期款進而主張被上訴人違約，難認符合兩造契約目的、交易習慣，自屬無理。

(三)上訴人解除契約不合法：

1.上訴人以被上訴人違反完工期限之約定解約，並無理由：
系爭契約在探求兩造真意、系爭契約經濟目的、交易習慣及誠信原則下，兩造顯然並未以110年1月30日為約定被上訴人應建屋完成移轉房地所有權之日期等事實，已如前述，上訴人不得以被上訴人違反完工期限給付遲延為由主張解除契約。

2.被上訴人雖於契約簽訂時未即將房地過戶相關證件交與地政士，但並未違反誠信原則、兩造契約目的、交易習慣：
系爭契約的主要目的在於「委任客製幫林季妍蓋(屋)」(證

人陳○○證詞，原審卷第588頁)，基此，買賣契約第5條雖約定被上訴人應於契約成立日將有關證件(所有權狀、印鑑證明、稅單等)交付雙方委託之地政士，然此係與被上訴人應負移轉房地所有權義務之履行有關，且「款項要付到一定的比例」(證人陳○○證詞，原審卷第591頁)，上訴人僅支付價款至第二期款，被上訴人履行移轉房地所有權之契約義務尚未屆期，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依約交付上開證件為由主張解除契約，難認符合兩造契約目的、交易習慣，自屬無理。

3.被上訴人業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被上訴人事後於110年7月20日將系爭房地出售與訴外人，並未違約，上訴人無從以此為由再主張解約：

⑴送達乃為使非對話而為之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手段，按之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若表意人以書信為意思表示(或意思通知），該書信達到相對人，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收，或相對人已受郵局通知往取書信（郵件），該書信既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應認已達到而發生效力。

⑵被上訴人業於110年4月21日委由律師發函予上訴人解除契約(原審卷被證9；原審卷第441至444頁)，該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已送達上訴人之支配範圍，並已發生效力：

①上訴人固稱其並未合法收受被證6(被上訴人催告上訴人交付第3期開工款7百萬元；原審卷第403至407、525頁)、被證9(因逾期未交付第3期開工款7百萬元，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原審卷第441至444頁)之存證信函，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①被上訴人110年2月22日被證6、110年4月21日被證9之存證信函雖均將上訴人住址誤載為花蓮市○○街0000號(實際無

此地址，僅有海濱街00號、00號)，然110年2月間郵差於送達被證6之存證信函，發現地址記載錯誤後，改將郵件送往上訴人所經營，門牌號碼為花蓮市○○街0000號之「○○○○旅宿」(原審被證12，收文章為「○○○○○旅宿」，為○○○○旅宿之原名，上有收文地址；原審卷第525頁)，而上訴人先前所經營之「○○○餐館」登記於花蓮市○○街00號、00之0號(原審被證13；原審卷第527頁)，參以被上訴人所提出之google地圖顯示，花蓮市○○街00號、00-0號、00-0號係打通作為「○○○○○旅宿」，後改名「○○○○旅宿」經營(原審被證14；原審卷第529頁)，之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談論簽約事宜亦曾約在該民宿見面(上訴人陳證2-1，2019.8.17對話紀錄中「約○○○」即是；原審卷第458頁)，故上訴人應確實有收受被上訴人被證6、9之存證信函，否則郵務人員會蓋以「查無此人」之戳印將郵件退回。

②且上訴人於收受被證6由被上訴人催告上訴人給付第3期款項之存證信函後，曾就被上訴人在被證6存證信函主張之內容於110年3月2日另以存證信函回覆(原審被證15；原審卷第531至535頁)。上訴人在該份存證信函主張略以：「被上訴人未依兩造《土地買賣契約》第5條之約定將應交付之土地所有權狀、印鑑證明等交付陳○○代書，主張被上訴人為先違約者，故主張同時履行抗辯。另主張被上訴人發包工程未說明承攬金額且未經上訴人同意」等語，以上訴人回應之內容來看，顯見上訴人確實有收受被上訴人所寄被證6之存證信函。如被證6寫錯地址之存證信函有收受，則被證9為相同住址之信函理應亦有收受。

③上訴人稱郵局未送達或余梅珍非其員工並非事實：

另因被證9之存證信函回執僅有「余梅珍員工」簽名字樣，觀諸原審被證16被上訴人委託友人代向○○○○民宿Facebook網頁詢問110年4月時櫃檯員工，○○○○表示員工姓名為「余珍」等情(原審卷第537頁)；另被上訴人再以「余珍」之姓名於Facebook搜尋，尋獲「余珍」之帳號，並與之對

談，該「余珍」表示其姓名實際應為「余梅珍」，並承認於110年4月時，在上訴人所經營之「○○○○旅宿」工作，並有代為簽收被證9存證信函(原審被證17；原審卷第539至543頁)，是以被上訴人所提被證6、被證9之存證信函，上訴人均已合法收受，並無送達不到之情形。

②縱認該函未合法送達，被上訴人亦已於110年6月4日在原審所提民事答辯狀將被證9之存證信函附於書狀後，並於書狀內容將解除契約之意思通知上訴人(原審卷第321頁起)，亦應認已達到而發生效力。

③故被上訴人於110年7月20日將系爭房地移轉予訴外人，係於合法解除契約後所為，上訴人據此主張解約亦無理由。

(四)依買賣契約第7條約定「違約責任：賣方若違反本契約應履行之各項義務時，每逾一日，賣方應按買方已付價款萬分之5計算違約金予買方，經買方定5日期限催告逾期仍不履行者，買方除得逕行解除本契約，請求返還已付價金外，賣方並應賠償買方已付同額價款之違約金予買方，其已付之稅款及地政士已辦理案件之撤件等相關費用由賣方負擔。」(原審卷第23頁)。兩造契約並未以110年1月30日作為被上訴人興建房屋完成、移轉房地所有權登記之約定期限，且上訴人僅給付第二期款即以被上訴人未交付證件為由，認為被上訴人違約而拒絕付款，亦無理由，已如前述，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至今尚未興建房屋，已逾110年1月30日約定期限，經催告後解除契約(原審卷第33至54頁)，難認有理，其解除契約並不合法，並不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且被上訴人業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被上訴人事後將系爭房地出售與訴外人，亦未違約，上訴人無從以此為由再主張解約。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買賣契約第7條約定解除契約，並依該條約定及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已付價金700萬元，及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已付價款同額之違約金700萬元，即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